



人民调解

什么是人民调解？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，人民调解属于诉讼外调解的一种，是指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社会公德规范为依据，对民间纠纷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、劝说，促使他们互相谅解、平等协商，自愿达成协议，消除纷争的活动。

1. 哪些常见纠纷适用调解？

家庭纠纷、邻里纠纷、房屋宅基地纠纷
合同纠纷、生产经营纠纷、损害赔偿纠纷
劳动争议纠纷、林业土地纠纷、征地拆迁纠纷

2. 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调解民间纠纷时要遵循哪些原则？

- (1) 在当事人自愿、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；
- (2) 不违背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；
- (3) 尊重当事人的权利，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、行政、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。

3. 当事人享有哪些权利？

- (1) 选择或者接受人民调解员；
- (2) 接受调解、拒绝调解或者要求终止调解；
- (3) 要求调解公开进行或者不公开进行；
- (4) 自主表达意愿、自愿达成调解协议。

4. 人民调解员调解民间纠纷应注意什么？

人民调解员调解民间纠纷，应当坚持原则，明法析理，主持公道。调解民间纠纷，应当及时、就地进行，防止矛盾激化。

5. 调解员不得有哪些行为？

人民调解员在调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其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、责令改正，情节严重的，由推选或者聘任单位予以罢免或者解聘：

- (1) 偏袒一方当事人的；
- (2) 侮辱当事人的；
- (3) 索取、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；
- (4) 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、商业秘密的。

